

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章 總則	第一章 總則	章名未修正。
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查驗登記，指審查、檢驗、登載及核發許可文件之程序。</p> <p>前項許可文件之登載內容，依產品類別及特性，包括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中文及外文品名。</p> <p>二、原料成分。</p> <p>三、包裝。</p> <p>四、製造廠名稱及地址。</p> <p>五、申請廠商名稱及地址。</p> <p>六、許可文件有效期限。</p> <p>七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查驗登記，指審查、檢驗、登載及核發許可文件之程序。</p> <p>前項許可文件之登載內容，依產品類別及特性，包括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中文及外文品名。</p> <p>二、原料成分。</p> <p>三、包裝。</p> <p>四、製造廠名稱及地址。</p> <p>五、申請廠商名稱及地址。</p> <p>六、許可文件有效期限。</p> <p>七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</p>	本條未修正。
<p>第三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食品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繳納審查費、檢驗費、證書費，並依產品類別及特性，分別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：</p> <p>一、產品成分含量表、規格表、檢驗方法、檢驗成績書、營養成分分析表、製程作業重點資料。</p> <p>二、完整技術性資料。</p> <p>三、標籤、包裝、中文標示、說明書、樣品、實物照片。</p> <p>四、申請輸入查驗登記者，原製造廠為合法工廠之官方證明文件。所出具之合</p>	<p>第三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食品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繳納審查費、檢驗費、證書費，並依產品類別及特性，分別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：</p> <p>一、產品成分含量表、規格表、檢驗方法、檢驗成績書、營養成分分析表、製程作業重點資料。</p> <p>二、完整技術性資料。</p> <p>三、標籤、包裝、中文標示、說明書、樣品、實物照片。</p> <p>四、申請輸入查驗登記者，原製造廠為合法工廠之官方證明文件。所出具之合</p>	本條未修正。